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产生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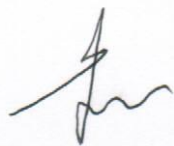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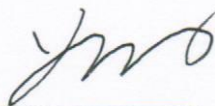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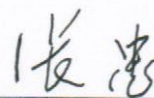
蔡立君



刘锋杰



黄峥嵘



张 忠

